

公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就相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认为：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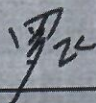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